

农村地膜大棚建造方案(大全5篇)

为有力保证事情或工作开展的水平质量，预先制定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方案是有很强可操作性的书面计划。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农村地膜大棚建造方案篇一

认真落实xxx□xxx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止耕地“非农化”的决策部署，全面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以下简称“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回头排查、回头整治、边排查边整治，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等三农治理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长效监管机制，严防死灰复燃，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二、“回头看”排查整治范围

“回头看”重点聚焦三类问题：一是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二是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三是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

三、“回头看”主要任务

（一）核查2019年专项行动是否有反弹情况。对照2019年专项行动问题台账，对已排查清理的5个“大棚房”问题及其涉及的7个建筑物清理整治情况逐一核查是否整改到位是否死灰复燃。

（三）坚决彻底整治整改。依据核查排查结果，对照《“大棚

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关于“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有关文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整治整改。

(四)严格执法惩治惩处。依照《xxx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xxx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责任主体，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五)严肃执纪问责。依照《中国xxx纪律处分条例》《xxx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在“回头看”中，发现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各村（社区）要主动向纪检xxx门移交，加强沟通协调，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四、责任分工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切实把清理整治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一)调整组织。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乡长张国梁任组长、党委委员吕锡刚、和武装部长徐继能任副组长，乡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村委会主任任成员，扎实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村（社区）要按照属地原则压实责任，具体落实“回头看”工作任务，并将任务落实到组、落实到人。做到逢园必进，逢棚必查，逢组必到，不留死角。各村民组核查后以项目为单位，逐宗填报《入户调查登记表》，未发现实行零报告。各村在《入户调查登记表》的基础上分级汇

总统计，村统计到村民组。

(三)部门协同。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署下，加强“回头看”指导和督促，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强配合、联合行动，落实“回头看”各项措施。乡农综站、乡国土所在各村排查的基础上，负责做好核查，共同对三类“大棚房”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依规做好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和整改工作。

农村地膜大棚建造方案篇二

为坚决贯彻落实xxxxxx□xxx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农农发〔**〕3号)和**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发电〔**〕23号)以及**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农发〔**〕130号)要求，决定从**年9月至12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切实加强耕地保护。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xxx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xxx□xxx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旗帜鲜明、态度坚决，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全面清理、彻底整治，标本兼治、务求实效，在全县集中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推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长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基础保障。

二、清理整治范围

按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中打击”的要求,对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整治工商资本和城市居民到农村非法占用耕地变相开发房地产和建设住房行为。清理整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问题:

(一)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特别是别墅、休闲度假设施等。

.....此处隐藏部分文章内容.....

(三)加强宣传和监督。加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接受舆论监督。对清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案件,通过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等方式督促镇相关部门查处到位,保持舆论高压态势,为清理整治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本镇设立“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举报电话: **

农村地膜大棚建造方案篇三

一要思想上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部门各村务必统一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危机意识;务必对“大棚房”问题常抓不懈,促进农业健康发展。

二要正视存在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各村要紧盯思想有所松懈、整治有所反弹、复耕不够到位、进度不够平衡等问题,严格按照市、区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做到设施农业项目逢棚必进,力争改到位、不反弹、不新增。

要强化联合行动,迅速推进工作。各部门各村要形成工作

合力，联合有序推动整治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整治任务；要准确把握文件要求，深入了解点位问题类型，分类制订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坚持边查边改、彻查彻改，坚决打赢“大棚房”整治这场硬仗。

会上，姚xx□

一是时间紧迫，各村一定要严格按照方案时间节点和整改要求，抓紧推进；

三是做好已拆除“大棚房”相关数据台账资料的记录和保留工作。

黄x对“大棚房”整治前期工作做了梳理，并对接下来的工作进行了再部署：

二要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对土地重要性的认识，引导群众配合“大棚房”整治工作；

四要成立督查小组，巡回督查、全程跟进、精准监督，对履职不力、担当不实的，要实行问责。

农村地膜大棚建造方案篇四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大棚房”问题死灰复燃，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方案》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认真落实xxx□xxx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问题导向，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全面开展“大棚房”

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回头排查、回头整治、边排查边整治，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等“三农”治理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长效监管机制，严防死灰复燃，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按照《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方案》安排，本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为期x个月，时间为xxxx年x月底至x月底□x月初至x月底为摸底调查阶段□x月底至x月底为整改整治验收阶段。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重点聚焦三类问题：一是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二是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三是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具体标准参照《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核查“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整改情况。针对“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期间排查的xxx个“大棚房”问题，各乡（镇）、县相关部门要对照各自问题整改台账，对排查清理发现的“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情况逐一实地核查，看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死灰复燃，是否按照《省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耕地复耕复垦工作的通知》要求，复耕复垦到位。

（三）坚决排查整治。依据核查、排查结果，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省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关于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精准施策，依法依规整治整改。

（四）严格执法惩治惩处。依照《xxx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xxx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责任主体，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五）严肃执纪问责。依照《中国xxx纪律处分条例》《xxx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在“回头看”中，发现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各乡（镇）要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及时移交问题线索，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发现问题不移交，推托绕甚至暗中提供保护的，一并严肃查处。

（六）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同时，对占用耕地建设的农业设施大棚闲置的要动员责任主体尽快复耕复垦，对占用耕地建设的农业设施大棚年久失修、破损严重、无法耕种的要结合乡村建设行动予以拆除，确保农业设施大棚不发生闲置撂荒行为。

（七）坚持分类精准处置。对于休闲采摘、晾晒、烘干、分拣、包装等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配套设施存在问题的，要分清情况，分类精准处置，能完善手续的尽快完善手续，能恢复农业生产功能的尽快恢复，最大限度保护真正从事农业生产主体的利益。

各乡（镇）政府要统一思想、靠实责任、积极行动，制定“回头看”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立组织领导推进

机制，细化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一）全面排查。在县上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各乡（镇）组织开展全面排查，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改的原则，对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排查的“大棚房”问题形成明细表（见附件x□□经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x月xx日前上报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

（二）坚决整治。，各乡（镇）按照“回头看”方案和有关政策性文件要求，对前期摸排阶段没有完成整改的“大棚房”问题开展集中查处、集中整治整改、追责问责等工作□x月xx日前完成县级自验，并认真总结“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题报告经乡镇政府主要同志审核后，上报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x月xx日至x月xx日，在乡级自查验收基础上，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认真总结“回头看”工作情况并开展市级抽查复核。复核合格后形成专题报告，经县政府同意后，以两部门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局。

（三）省级验收。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组成工作组，开展省级抽查验收，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做好省级抽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回头看”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属地管理，压实属地责任，切实增强“回头看”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密切协作配合。“回头看”工作情况复杂、任务艰巨、时间紧，需要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改、公安、文旅等部门协作配合、联合行动、共同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参与“回头看”，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

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清理整治务必坚决彻底，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逐一建档，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完成一个销号一个，不留尾巴，不留后患。

（三）切实履行职责。要把排查和整治贯穿“回头看”全过程，深入查、彻底查，做到不漏报、不少报、不瞒报。x月xx日前，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疑似图斑、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等相关资料，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联合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深入乡镇、村组开展实地督查。要把整治作为“回头看”的重点任务，倒排工期，挂牌督战，坚决整治，做到不拖延、不回避、不敷衍。要履职尽责，把握政策，区分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标准，避免工作简单化、“一刀切”。

（四）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要认真贯彻落实好《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设施农用地巡查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靠实责任主体，明确检查频次，按时限要求开展巡查。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要将设施农业巡查抽查纳入日常管理，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采取全面巡查、重点抽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问题；要做好设施农业建档立卡，对新建日光温室、钢架大棚、智能玻璃温室等逐一建档立卡，做到可追溯、可督查。

（五）严肃督导问责。各乡（镇）要抓住一批典型案例，剖析问题根源，及时向社会通报。健全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行警示教育。对有案不查、执法不严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形成强大舆论震慑，提高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定期上报信息。实行“回头看”信息周报送制度。各乡（镇）要紧盯时间节点，加快工作进度，及时调度汇总工作进展情况，从x月xx日开始，每周二报送一次工作进展和调度表，对发现的重大情况随时上报。

（七）接受社会监督。在“回头看”期间，要设立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群众举报，接受舆论监督，对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的“大棚房”问题线索要及时核实，严肃查处。同时，要做好举报人的保护工作，对泄漏举报人信息的行为进行严肃责任追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八）做好群众工作和舆情管控。各乡（镇）县相关部门在工作推进中，要注重方式方法，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稳妥审慎地推进。对可能引发风险的“大棚房”问题进行认真梳理，深入分析，落实责任，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有效疏导缓解社会矛盾。要做好舆情管控，防止群体性事件和舆论炒作。

以下是与2021年关于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范文相关的文章

农村地膜大棚建造方案篇五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工商企业和个人借建农业大棚之名，占用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建设“私家庄园”等非农设施乱象，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及全省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会议要求，从**年9月至1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xxx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xxx□xxx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xxx□xxx的决策部署上来，旗帜鲜明、态度坚决，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全面清理、彻底整治，标本兼治、务求实效，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建立健全耕地保

护监管长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促进农业健康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清理整治范围和重点

此次清理整治的范围是，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清理整治工商资本和城市居民到农村非法占用耕地变相开发房地产和建设住房行为。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二）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三）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耳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对农民自建自用，用于存放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具的看护房，且符合“每栋单层不超过15平方米”标准的，不纳入此次清理整顿范围。